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84,904	203,598
直接成本		(162,547)	(160,289)
毛利		22,357	43,309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381	5,081
行政開支		(21,696)	(26,919)
經營溢利		3,042	21,471
融資成本	7	(122)	(285)
瓜	/	(122)	(203)
除税前溢利	8	2,920	21,186
所得税開支	9	(1,162)	(3,391)
I. J. II. bake from this allo what FF F . T . No ext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1,758	17,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	(21,161)	3,173
年內(虧損)/溢利		(19,403)	20,9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2.295)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3,387)	663
正 允 儲 備		911	
		(2,476)	66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879)	21,631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1,707)	19,678
非控股權益		2,304	1,290
		(19,403)	20,9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1,758	17,795
已終止經營業務		(23,465)	1,883
		(21,707)	19,67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431)	20,507
非控股權益		2,552	1,124
		(21,879)	21,6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2,250)	18,874
已終止經營業務		(22,181)	1,633
		(24,431)	20,507
每股(虧損)/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8)港仙	2.6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2港仙	2.3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66	14,793
使用權資產		3,943	3,7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545	5,343
按金		27	379
遞延税項資產		85	
		22,166	24,301
流動資產			
存貨		22,831	34,879
貿易應收款項	12	12,054	20,9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974	5,777
合約資產		46,518	50,234
即期税項資產		2,567	2,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386	54,923
		167,330	168,83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3	14,276	26,143
合約負債		518	260
租賃負債		300	66
銀行借貸	14	3,740	3,960
即期税項負債		8	380
		18,842	30,809
流動資產淨額		148,488	138,0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654	162,323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61	161
租賃負債		395	—
遞延税項負債		_	79
		556	240
資產淨額		170,098	162,083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7,676	7,676
儲備		162,422	186,853
		170,098	194,529
非控股權益			(32,446)
halfe the files they			
權益總額		170,098	162,08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主要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HY Steel Company Limited (「HY Stee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沛新先生 (「李沛新先生」) 及其配偶劉麗菁女士 (「劉女士 |) (統稱為「控股股東 |) 分別持有66.9%及30%的權益) 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母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下文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詳述,李沛新先生、劉女士及李嘉豪先生(「**涉事前董事**」)於二零二一年以涉嫌市場失當行為及欺詐為由而被若干部門拘捕或要求協助調查。涉事前董事被指控串謀使用虛假交易盜用本公司資金(「**涉嫌虛假交易**」)。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暫停買賣(「暫停買賣」)。

各涉事前董事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起生效,而新董事已獲委任以成立本公司的新組成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

已對涉嫌虛假交易進行獨立調查(「該調查」),經考慮該調查的發現後,特別調查委員會(定義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識別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與涉事前董事、一名前董事、一名前僱員及/或彼等的業務聯繫人涉及的違規行為有關的涉嫌虛假交易及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統稱「事故交易」)。

新組成董事會認為,事故交易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

新組成董事會已考慮該調查的發現、考慮可獲得的相關資料及支持證據,並已盡最大努力估計該調查所識別事項的相關財務影響。因此,就事故交易作出的特定撥備總額約111,983,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已退還現金確認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分別約7,344,000港元及6,547,000港元。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涉嫌虛假交易	_	_
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	6,547	7,344
	6,547	7,344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來自:		
持續經營業務	_	3,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6,547	4,344
	6,547	7,344

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透過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的函件,聯交所對本公司實施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第一次調查及第二次調查的相關事件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公佈上述調查(包括法證審查)的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行動;
- (ii)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義務;
- (i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規定而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 (iv) 證明遵守第13.24條;

- (v) 證明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具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並無合理的監管 方面疑慮,從而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並損害市場信心;
- (vi) 證明本公司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規定,具備足夠的才幹勝任上市發行人董事職務,並滿足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及
- (vii)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價本公司的狀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須得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就此目的而言,本公司有首要責任擬訂有關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明,倘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有關18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前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及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並恢復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建議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施加較短的特定補救期間。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對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於股份獲准恢復買賣前讓聯交所信納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通知本公司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並無滿足任何復牌指引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提交申請,以要求將該決定提交聯交 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作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就覆 核申請進行聆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的函件,表示該決定已被推翻及復牌指引已大致達成,惟與管理層誠信有關的復牌指引(v)除外,原因為涉事前董事透過彼等於HY Steel (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9%的控股股東) 持有的股權產生潛在影響力的疑慮仍然存在。上市覆核委員會認為,只有在HY Steel已悉數出售其於本公司的股權的情況下,方可完全處理復牌指引(v)。因此,上

市覆核委員會決定將補救期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供本公司證明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前,HY Steel完成出售513,1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予獨立第三方(有關第三方(包括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乃獨立於涉事前董事或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聯繫),並獲聯交所上市科信納,其後本公司股份可能恢復買賣。

有關復牌進度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有關此方面的發展。

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

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業務附屬公司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本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新組成董事會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存及維持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然而,新組成董事會已竭盡所能查找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説明(統稱「特定記錄」),惟彼等無法查閱特定記錄,亦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存在或因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人員離職而有否更新。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R&H Restructuring (BVI) Limited的Tracy Cook女士及凱達(秘書)服務有限公司的Janette Tsang女士獲委任為HY China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存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規定,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業務於同日終止經營。

下文載列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報告期的財務業績: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行政開支	6,633 (793)	4,908 (1,735)
除税前溢利 所得税開支	5,840	3,173
年內溢利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5,840 (27,001)	3,17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21,161)	3,173
已出售HY China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的虧抗	員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即期税項負債		289 1,435 (5,528) —*
		(3,804)
解除外幣換算儲備 解除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911 29,894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		27,001

^{*} 金額少於1,000港元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 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本及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以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2019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二零二一年三月)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本集團並無因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或年度改進而更改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公會釐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一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的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關的遞延税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 待香港會計師

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 納該等修訂本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a) 收益分拆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在一段時間內及於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提供鋼鐵及

	金屬工程	呈服務	銷售鋼鐵及	金屬產品	總	計
	二零二三年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二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_	_	21,997	16,684	21,997	16,684
隨時間轉移的產品及服務	162,907	186,914			162,907	186,914
	162,907	186,914	21,997	16,684	184,904	203,598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香港的建築公司、承建商及工程公司。本集團所有關於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均直接向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 合約。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243,506

334,801

根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為收益。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分部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有關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以及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業務(於過往年度呈列為 獨立可報告分部)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與向新組成董事會內部報告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 方式一致。因此,該等業務的資料已合併為單一可報告分部,且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並無呈列 分部分析。

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

地理資料

基於所交付貨品及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產生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香港 中國	182,998 1,906	203,039
	184,904	203,598

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非流動資產(除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外)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香港 中國	2,871 13,638	3,720 15,216
	16,509	18,936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客戶A 客戶B 客戶C 客戶D	57,970 25,136 24,179 不適用* 不適用*	33,963 30,135 36,859 25,653 19,822
* 於相關年度來自該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總額10%。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政府補貼(附註) 出售廢料 其他	3,402 —	43 419 257
政府補貼(附註)	3,402	419 257 13
政府補貼(附註) 出售廢料 其他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	3,402	419 257 13 732
政府補貼(附註) 出售廢料 其他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402	732 30 164
政府補貼 (附註) 出售廢料 其他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3,402 ————————————————————————————————————	419 257 13 732
政府補貼(附註) 出售廢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 回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匯兑(虧損)/收益淨額	3,402 ————————————————————————————————————	30 164 3,000 705

6.

附註:

有關金額為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防疫抗疫基金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二零二二年: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收取的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政府補助)。本集團並無有關該等補貼的任何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租賃負債利息	95 27	278 7
	122	285

8. 除税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i>千港元</i>
		(經重列)
45 4b 在三周11 人 。		
核數師酬金:	1711	2 210
即期	1,711	3,3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40)	200
	1,471	3,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4	3,35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85	44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2,428	88,0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25)	(45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	1,530	1,77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986	70,5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6	3,339
	70,402	73,903
		73,90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有關的約13,80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711,000港元),有關金額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開支類 別單獨披露的金額內。

9. 所得税開支

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税開支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田田田などで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1,549	2,503
中國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 」)	16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9)	63
	1,326	2,569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64)	822
	1,162	3,39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徵稅。

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其他地區應課税溢利的税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有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税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自二零零八年起賺取的溢利相關的股息須按 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有關股息稅率或會因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而進一步調低。根據內地和香 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 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進一步降至5%。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1,707) 19,678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67,600

767,600

附註: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平均股價並無超過當時尚未 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故並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因此,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且未被納入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758 17,7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3.1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盈利0.2港仙),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約23,46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年內溢利約1,883,000港元)計算,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貿易應收款項 減:信貸虧損撥備	13,021 (967)	21,884 (941)
	<u>12,054</u>	20,943

就本集團向其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一般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的證明書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就本集團向其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的客戶而言,除本集團向若干主要客戶授出自交付商品起最多60日的信貸期外,本集團概無向其他客戶授出信貸期,彼等須於交付商品時全額結算付款。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以港元計值及按合約工程進度付款證明書日期或發票日期(其與就銷售金屬及鋼鐵產品確認收益的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5,379	8,206
31至60日	1,564	5,163
61至90日	2,354	951
超過90日	2,757	6,623
	12,054	20,943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4.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应目库 什块宿	2 921	2.007
貿易應付款項 應計員工成本	2,821 8,607	3,807 9,085
應計費用及其他	2,848	13,251
您 可复用及杂他	2,040	13,231
總計	14,276	26,143
		- , -
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 賬齡分析:	據發票日期呈列日	的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484	2,180
31至60日	636	825
61至90日	697	10
超過90日	4	792
	2,821	3,807
銀行借貸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賬面值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20	220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部分	3,520	3,740
孙10個日子別期際週份數價(孙)次科及唐否于日刊	2 = 42	2.040
於12個月內到期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3,740	3,960

於報告期末,銀行借貸以就人壽保險保單存入的按金約5,54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343,000港元)及本公司授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兩年內,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6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並無要求提早償還銀行借貸,而本集團其後以其現有營運資金悉數償還借貸。儘管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有足夠的融資來源可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借貸以港元計值。

已發行及繳足:

767,6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5.

於報告期末的年利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浮息: — 銀行借貸	4.30%	1.06%
銀行借貸按浮息計息,因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股本		
	二零二三年 <i>千港元</i>	二零二二年 <i>千港元</i>
法定: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8,000	38,000

7,676

7,67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審計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不發表意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載列如下。

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已經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

由於吾等的報告內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無法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準。因此,吾等不會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發表意見。

有關綜合財務狀況的無保留意見的基準以及有關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的不發表意見的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a)「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及該調查」一節所述, 貴公司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會(「新組成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涉及HY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HY China」,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HY China集團」)的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交易(亦稱「事故交易」)被認為屬可疑,且可能並非根據正常商業安排訂立。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自願清盤及取消綜合入賬中國業務」一節所進一步解釋,新組成董事會告知,自從負責HY China集團的營運、財務及會計事宜的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起(離職後 貴集團無法與彼等聯絡),貴公司已盡可能保留HY China集團的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HY China集團的基本業務記錄,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賬目、收支總賬及分類賬、若干憑證、銀行結單、若干協議及文件(統稱「基本記錄」)。基本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吾等的審計需要HY China集團更多具體業務記錄及會計記錄支持證明,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若干業務交易的若干證明文件,如發票、收據及採購訂單;(ii)有關所作會計項目的詳盡説明(統稱「特定記錄」)。

由於若干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二零年離職後並無HY China集團的特定記錄,新組成董事會認為,彼等僅可盡最大努力保存前主要管理人員及會計部所留下的賬簿及記錄,惟儘管彼等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盡最大努力查找該等特定記錄,彼等無法確定該等特定記錄是否完整,亦無其他途徑查閱該等特定記錄。

新組成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決議自願將HY China清盤。根據HY China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的書面決議案,共同及各別清盤人(「HY China清盤人」)已獲委任至HY China。HY China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保留HY China的資產並控制及行使HY China就HY China持有權益的實體而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因此,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HY China集團的業務已於同日終止經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及有關取消綜合入賬HY China集團的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單一金額。

由於上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憑證,以確定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業績及有關HY China集團的其他相關披露附註,是否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準確記錄及妥為入賬。

因此,吾等無法釐定是否需要就已記賬或未記賬交易及組成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元素作出任何調整。

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

誠如上文各段所述,由於欠缺新組成董事會自 貴集團前主要管理人員可得有關事故交易及HY China集團的年初結餘及比較資料之會計記錄相關的充足證明文件及更詳盡説明,吾等無法就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目結餘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現金流量、權益變動及財務報表附註取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就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可能屬必要的任何調整,將會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具有後續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過去一年,香港公共項目的投標進度無可避免地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的影響。然而,鑑於香港政府(「**香港政府**」)增加房屋土地供應及公屋單位數目的堅定承諾,建築市場前景依然明朗。

營運回顧及業務發展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取得以下合約總額超過10百萬港元的主要鋼鐵及金屬工程合約:

項目類型 地點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石排灣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觀塘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上水

香港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 (如捲閘及鋼門)。其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03.6百萬港元),並取得合約金額總值110.1百萬港元的新合約。收益下跌乃由於延遲落實已承接工程項目的樣板層設計令施工進度有所延遲,並導致下半年度工程量減少。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手頭合約的總價值為 243.5百萬港元。

報告期末後續事項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有關復牌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項。

展望

香港

儘管有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香港建築業前景依然明朗,並應受惠於香港政府針對房屋問題採取的堅定立場。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共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

此外,對公共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然而,熟練工人短缺、建築成本高昂及競爭日多仍將是建築業的主要挑戰。因此,成本控制及新建築技術將是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維持創新力,並致力保持於香港的地位。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許多風險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本集團承受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的收益依賴成功作出屬非經常性質的工程服務項目的報價或投標,且概無保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業務或我們將能獲得新客戶;
- 香港公營部門項目的減少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準確估計實施項目及項目延遲竣工所涉及的成本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及
- 我們計劃透過收購設備及擴充人手提升我們的能力,或會導致開支及員工成本有所增加,繼而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03.6百萬港元下跌約9.2%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84.9百萬港元。

收益下跌乃由於延遲落實已承接工程項目的樣板層設計,導致下半年度工程量減少。

為應對工程延誤,本集團接受小批量訂單及毛利率較長期項目低的短期項目。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直接成本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安裝服務費、分包成本及其他成本。

直接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160.3百萬港元上升約1.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62.5百萬港元。上升乃主要由於1)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的利潤率較低及2)客戶認證的收益相對低於項目初期產生的實際成本。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43.3百萬港元下跌約48.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2.4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1.3%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0%。

毛利率下跌乃由於1)延遲落實樣板層設計;及2)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香港與中國的跨境運輸限制導致運輸成本上升。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5.1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4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3.5百萬港元,惟被匯兑虧損淨額1.5百萬港元所抵銷。

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收回有關事故交易的虧損 3.0百萬港元及匯兑收益淨額0.7百萬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0.3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0.1百萬港元。下跌主要由於平均銀行貸款結餘減少,令銀行利息開支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26.9百萬港元下跌約19.4%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21.7百萬港元。下跌受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帶動。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開支

所得税開支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3.4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1.2百萬港元。税項開支下跌與經營溢利下跌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約1.8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約17.8 百萬港元。

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施工進度延遲導致訂單減少,以及供應鏈中斷及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大幅增加。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溢利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21.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錄得溢利3.2百萬港元。

下跌乃主要來自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虧損27.0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鑑於錄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21.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9.7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79.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54.9百萬港元),總資產約為189.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93.1百萬港元),計息債務總額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各年末的計息債務(包括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約為2.2%(二零二二年:約2.4%)。本集團於計及現有市場利率水平後考慮使用債務融資作為業務擴展的主要資金來源之一。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4.9百萬港元上升約24.5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5百萬港元,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新增現金流出),而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0.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百萬港元)。於兩年內,本集團已違反有關本集團債務資產比率規定的若干財務契諾條款,其構成銀行與銀行借貸總額約3,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960,000港元)有關的提早償還選擇權。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二二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至2.0%年利率)。銀行借貸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悉數償還。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價值約為5.5百萬 港元(二零二二年:5.3百萬港元),其已抵押予多間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融資。

訴訟、申索及不合規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針對本集團之待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營運交易,因而承受外幣風險,主要與港元兑人民幣波動的風險 相關。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浮息銀行融資而承受利率風險。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 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利率風險, 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注入約2.0百萬港元。有關注資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產能,其中,約1.8百萬港元透過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若干廠房及設備而於綜合財務報表列作已訂約但未撥備的開支為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0.6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告附註2所披露,新組成董事會已決議自願將HY China 清盤,而HY China集團已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起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取消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透過全球發售於上市時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61.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0.0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相同方法及比例應用,下表載列建議應用方式及使用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計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二十年 三月三十一年 上使用 記使用 新得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i>(千港元)</i>	估計時間表 (附註)
採購機器置換及 提升本集團產能	51,200	15,537	1,766	17,303	33,89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 中國的勞工隊伍	33,700	21,766	9,873	31,639	2,061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現有 生產設施	24,100	903	_	903	23,19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購買貨車	5,000	2,853	_	2,853	2,147	二零二三年至 二零二四年
升級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及設備	3,500	3,500	_	3,500	_	已悉數使用
一般營運資金	12,500	12,500		12,500		已悉數使用
	130,000	57,059	11,639	68,698	61,302	

附註: 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之估計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而作出,並可因當前市況 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如計劃般使用所得款項作(a)擴充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勞工隊伍;及(b)翻新及重新設計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延遲使用所得款項,原因為2019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已大幅影響建築時間及成本。

就有關採購機器置換及提升本集團產能的結餘而言,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有關涉嫌虛假交易的金額9.5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行動收回未償還金額。

本集團將繼續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的披露,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擁有274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向僱員提供的薪金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70.4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待遇根據其資質、職位及經驗釐定。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從而構成其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的決定基準。

董事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決定,當中已考慮相關董事的經驗、 職責、工作量、表現及向本集團付出的時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僱員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發揮所長及提高效率,並吸引及保留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或預期會為本集團帶來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業務關係。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變動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授出	於 二零二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沒收	於 二零二三年 三月 三十一日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 , , ,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3,850,000	(320,000)	3,53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	1.53	4,400,000	3,850,000	(320,000)	3,530,000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 及政策以及強化透明度及問責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

偏離

被視為偏離的原因

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兼行政總裁。

C.2.1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 冼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 色應有區分,而不應 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 及管理、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彼於策 十八日期間,冼國持先 略規劃及監察本集團日常業務方面擁有 生(「冼先生」)為本公司 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 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可讓本公司更有 效及高效地制定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業 務計劃。由經驗豐富的優秀人才組成的 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 與權限的平衡。

>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主席一職 由梁福順先生擔任,行政總裁一職則由 冼先生擔任,此乃遵守守則條文。

的保險保障。

排適當的保險保障。

C.1.8 本公司應就針對董事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針 本公司正在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安 的法律行動安排適當 對其董事的法律行動安 排重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與保險公司 購買的責任保險。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 則1),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贖回、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 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的指定 公眾持股量。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審閱本年度業績公告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一致。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聲明。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為確定出席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 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 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福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冼國持先生及何志遠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梁福順先生(主席)、 羅智鴻先生及張俊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